



實踐大學

台北校本部

108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www.usc.edu.tw)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7 學年度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8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進修教務組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1521、1523、1525
傳真：(02) 2533-4829

實踐大學校本部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校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recruit.usc.edu.tw/>



學士二年制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目錄】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審查資料及成績核計-----	2
參、修業年限-----	2
肆、上課時間-----	2
伍、報名相關事宜-----	3
一、報名程序-----	4
二、系統操作說明-----	5
三、其他注意事項-----	6
陸、繳寄報名資料說明-----	7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8
捌、錄取放榜-----	8
玖、成績複查-----	9
拾、報到註冊-----	9
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10
附錄一、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實踐大學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14
附錄四、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內位置圖-----	15
表格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考生請依照相關時程按時完成所有報名步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報資料	108.05.15 上午 9 時 ~ 108.06.03 下午 17 時
繳交報名費用	108.05.15 ~ 108.06.03
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文件	108.06.04 前 （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限截止日當天 20:00 前）
列印應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108.07.01 上午 10 時 ~ 108.07.14
學科測驗	108.07.14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8.07.25 上午 10 時
申請成績複查	108.07.25 ~ 108.07.31

☎ 進修學制招生諮詢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1521、1523、1525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5:00 ~ 22:00；週六 08:00 ~ 16:30
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 考生若有關於學系之疑問，請直撥下列分機詢問該系執行秘書：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 12:00、13:00 ~ 17:00
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 本校全校共休日：108.07.26 ~ 108.08.04。

【實踐大學校本部總機：(02) 2538-1111】

招生學系	分機號碼	聯絡人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6030	執行秘書

壹、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修習之學分達二專畢業(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審查資料及成績核計

系 別	招生名額	學科測驗		書面審查	
		筆試科目	配分	審查資料項目	配分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60	【食品營養】	50%	1.個人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0%
備註：總分相同時錄取先後順序：1.【食品營養】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 一、本學系報考資格並無「需相關科系畢業或相關工作性質」之限制。
- 二、筆試科目之考古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考古題](#)內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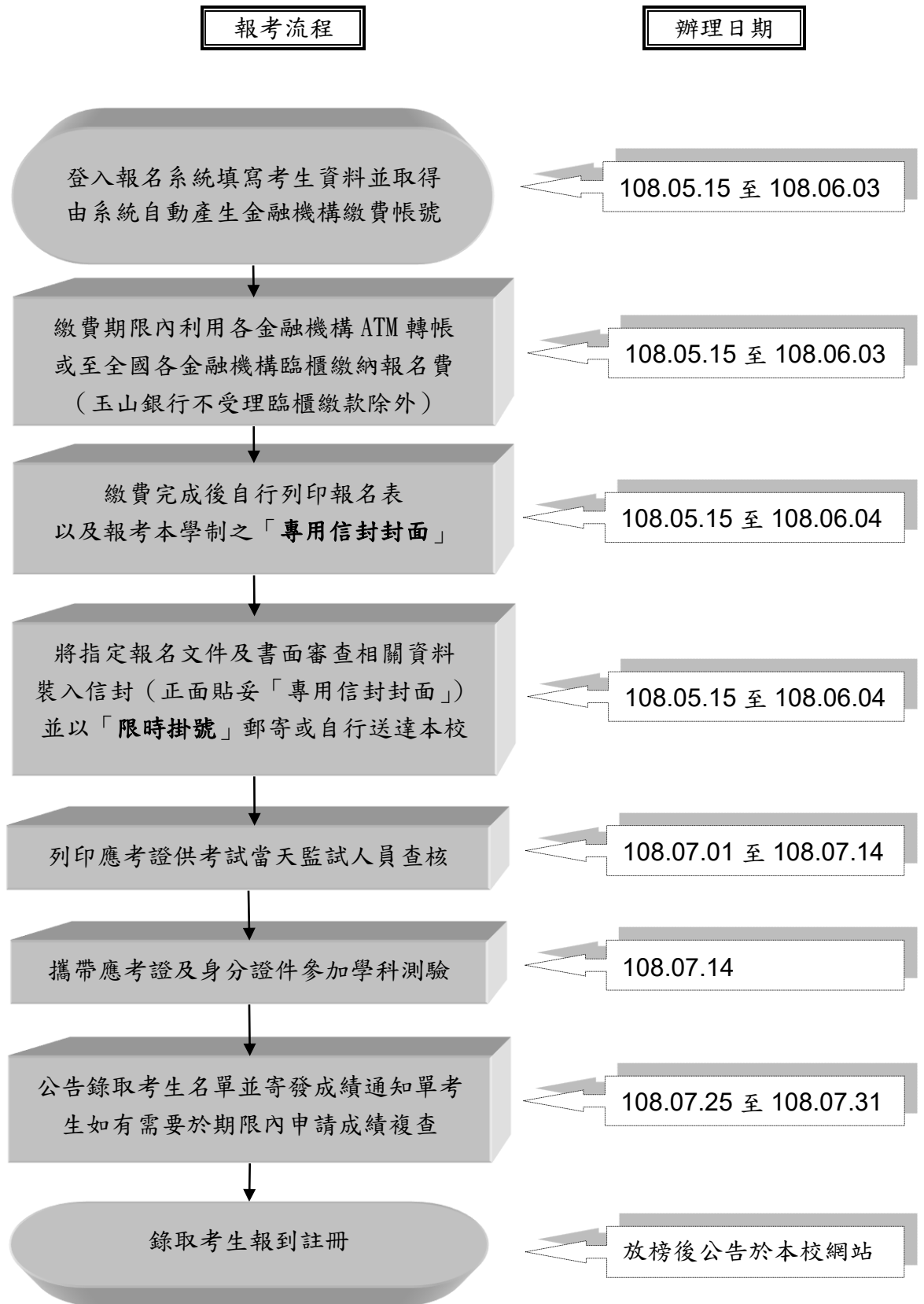
參、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上課時間為每週六 08：00～20：05（專業課程），其餘選修與通識必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於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挑選 1 至 2 晚選課。

伍、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程序：

報名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驟一：詳閱招生簡章後登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報考生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繳費帳號，憑此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報名費(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除外)。 ➤ 步驟三：自行列印「108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需繳費完成後始可列印)，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兩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頁尾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 步驟四：備妥各項指定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A4信封袋內並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教務組辦公室(A棟一樓)。
報名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8年5月15日上午09:00至108年6月3日下午17:00。 ➤ 報名費繳納期限： ATM轉帳：108年5月15日09:00起至108年6月3日23:59止 臨櫃繳納：108年5月15日至108年6月3日止銀行營業時間內 (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納)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等)作業問題，建議您於每日下午3點30分前完成臨櫃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3點30分後，建議改以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報名文件寄出(或自行送達)期限： 108年6月4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件限於當日20:00前)
報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台幣1,380元。
應考證列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成功後，請於考試日期前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以備考試當日查驗。 ➤ 考試當日除應考證外尚需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居留證)以備查驗。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每位考生均有不同之繳費帳號，請確實依該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行報名。報名費既經繳納，視同完成報名程序，除報考資格(請見前頁)不符外，概不得要求退還。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500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退還。請資格不符考生接獲通知後，檢附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郵寄或傳真本校(註明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以利辦理退費。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免轉帳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帳戶者需扣款手續費30元。 ➤ 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無該項功能且欲以ATM轉帳方式繳納者，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 請確實依各報名流程期限完成相關步驟，逾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報考。

二、系統操作說明：

- (一) 登入實踐大學校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usc.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或直接由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登入報名系統。
- (二) 進入【招生考試資訊網】後選擇【網路報名系統】，再選擇欲報考學制別。
- (三) 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1.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2.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本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筆試等試務作業需求）。3.本人同意，實踐大學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本人進行聯絡及提供相關教育行政服務與資訊，使用期限至本次考試日期後一年為止」，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四) 填報資料完畢後，請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次，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無法更改），才算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 (五) 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即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同）。請依該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除外；其他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收取跨行手續費）。轉帳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確認。由於臨櫃繳納係採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 (六)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等）作業問題，建議您於每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完成臨櫃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3 點 30 分後，建議改以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七)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列印出網路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檢附規定繳交文件（詳閱下頁繳寄報名資料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至「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教務組辦公室（A 棟一樓）。
- (八) 繳費成功後，請於考試日期前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以備考試當日查驗。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登錄資料」請務必於 108 年 6 月 3 日當天下午 17:00 前完成，逾期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無法再行報名。
- (二) 臨櫃繳納報名費者，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前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完成（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除外）；如以 ATM 轉帳繳費者，請於 108 年 6 月 3 日 23:59 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等）作業問題，建議您於每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完成臨櫃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3 點 30 分後，建議改以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四)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6 月 4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限於當日下午 20:00 前）。逾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將不列入評分。
- (五)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時，請暫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考生資料建檔。
- (六) 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報名資料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並於更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惟身分證字號既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以紅筆更正。
- (七) 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行報名。報名費既經繳納，視同完成報名程序，除報考資格(請見前頁)不符外，概不得要求退還。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退還。請資格不符考生接獲通知後，檢附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郵寄或傳真本校（註明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以利辦理退費。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免轉帳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帳戶者需扣款手續費 30 元。
- (八) 網路登錄與書面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九) 轉帳繳費完成過後一小時，可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登入報名網頁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由於臨櫃繳納係採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陸、繳寄報名資料說明

一、報考所需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固定，裝入 A4 信封內（正面貼上「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內（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教務組辦公室（A 棟一樓）：

（一）報名網頁列印之報名表：

1. 報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
2. 請於頁尾**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二）畢（結）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如為專科應屆畢業生，請以蓋有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代替，但錄取後註冊時必須依規定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2. 如以技術士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專科學校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之證書影本，請以 A4 影印紙影印，影本不予發還。
3. 如以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報考者，應繳驗證明文件影本及成績單正本。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皆不予發還。
4. 如為肄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驗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影本。證明書及成績單皆不予發還。

（三）「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或「離職證明」正本（至少須繳交其中一項）：

1. 「在職服務證明」之在職情形必須是「現仍在職」。如欲證明先前工作經驗與年資，請使用「離職證明」正本或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需加蓋勞保局戳章；網路列印之投保資料不予受理**）。
2. 在職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之格式請於報名網站中下載。若欲利用考生就職公司制式證明書，該文件需包含本校表件格式之所有欄位。
3.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書面審查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該項資料不影響考生報考資格，但相當程度影響考生成績）。

二、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由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連同書面資料一併繳交。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 30 元）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並於考試當天持正本至試務中心驗證，始得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特殊考場之申請（申請書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

四、持外國學歷（限教育部核可之學校）之考生，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註:第(一)(二)款文件,請先將資料正本影印後再行驗證,而非驗證後再影印。)前項資料申請作業需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各項資料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未於註冊時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如錄取後報教育部查驗學歷資格時,發現文件資料不實者,將撤銷其學籍。

六、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各學系指定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報考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 時間	08:10	08:30 ~ 09:50
108年7月14日(星期日)	預備	筆試科目(食品營養)

備註:

- 一、考試地點、試場位置及考生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校本部張貼及網站上公告。
- 二、**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分。**
-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校本部網站首頁之重要消息公告。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捌、錄取放榜

- 一、由本校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該項標準者,以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若干人,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總分若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餘額亦不錄取。
- 二、**考生若筆試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若報名時已繳交報名表及學歷證件,但未檢附書面審查資料者,其【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惟不影響錄取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本招生簡章第2頁之備註「總分相同同時錄取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 四、正、備取生名單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另將個別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無須來函申請。請於報名系統中填報「通信地址」時,確認該地址及收件者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請見校本部[進修學制入學報到註冊資訊網](#)(<http://night-new.usc.edu.tw/>)[最新消息](#)相關公告辦理,未依公告內容報到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論。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日：108 年 7 月 31 日（三）止。（依本校收到 Email 郵件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辦理，並統一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一）10:00~12:00 統一以電話回覆。聯絡電話：(02)2538-1111，分機 1521。
- 三、複查手續：
 - (一)為求複查及回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本簡章表格一)。
 2. 繳費：申請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申請表上須敘明複查之科目、申請日期並請本人親筆簽名。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轉入帳號：9738 51 13553 2 30
 - ※臨櫃匯款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戶名：實踐大學
帳號：9738 51 13553 2 30
 3. 繳費明細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後拍照、成績單正本拍照，以電子郵件(Email)夾寄兩個附加檔案，Email 至本校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成績複查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rw@g2.usc.edu.tw 收，本委員會收到 EMail 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若無收到 Email 回覆，請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一）10:00~12:00 自行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538-1111，分機 1521。
 - (二)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回覆。如本委員會以電話聯繫三次均無法聯繫上，請自行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一）13:30~15:30 自行來電確認複查結果。聯絡電話：(02)2538-1111，分機 1521。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面試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註冊

- 一、正、備取生報到註冊應注意事項，自 108 年 7 月 25 日起，參閱本校台北校區網站 [首頁／招生資訊／進修學制入學報到註冊資訊網](http://night-new.usc.edu.tw/) (<http://night-new.usc.edu.tw/>) 內本學制報到規定（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 二、經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本校網頁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
-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註冊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校印者不予受理）；正取生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及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持外國學歷者請依本簡章第 7 頁說明，及早備妥規定繳交文件。**
- 四、經錄取之正取生應依規定於報到註冊前繳交學分(雜)費，備取生應於備取當日現場繳費註冊。學分(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cc.usc.edu.tw>)，登入後請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學分(雜)費。

- 五、欲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勿事先繳納學雜費；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請自放榜日起參閱本校進修學制入學報到註冊資訊網內相關規定。
- 六、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註冊時繳交最高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 七、本學制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故專科（含二專、五專及三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惟若曾於各大學或學院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得由系主任認定而斟酌予以抵免
- 八、錄取考生如先前仍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學籍者，請務必於註冊當日以前放棄他校所有學籍，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校有關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若報到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並確認符合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二、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各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考生應先經該單位同意報考及就讀。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依教育部頒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就讀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依親、工作原因）身分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四、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就讀進修（夜間）學制，但本國人士之陸籍配偶除外。
- 五、現役職業軍人視同在職；職業軍人須有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證明，義務役軍人須有部隊長出具之「8月31日前退伍證明」方可報考。
- 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入學證件不合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令其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有上列情事者，撤銷其學籍及學位，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本校108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 九、本學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新生一律參加本校新生始業輔導，未參加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論處。
- 十、本校為落實菸害防治法，提供學生健康的生活學習環境，實施校園無菸害，在校學生均須遵守規定，於非吸煙區內請勿吸煙。
- 十一、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一

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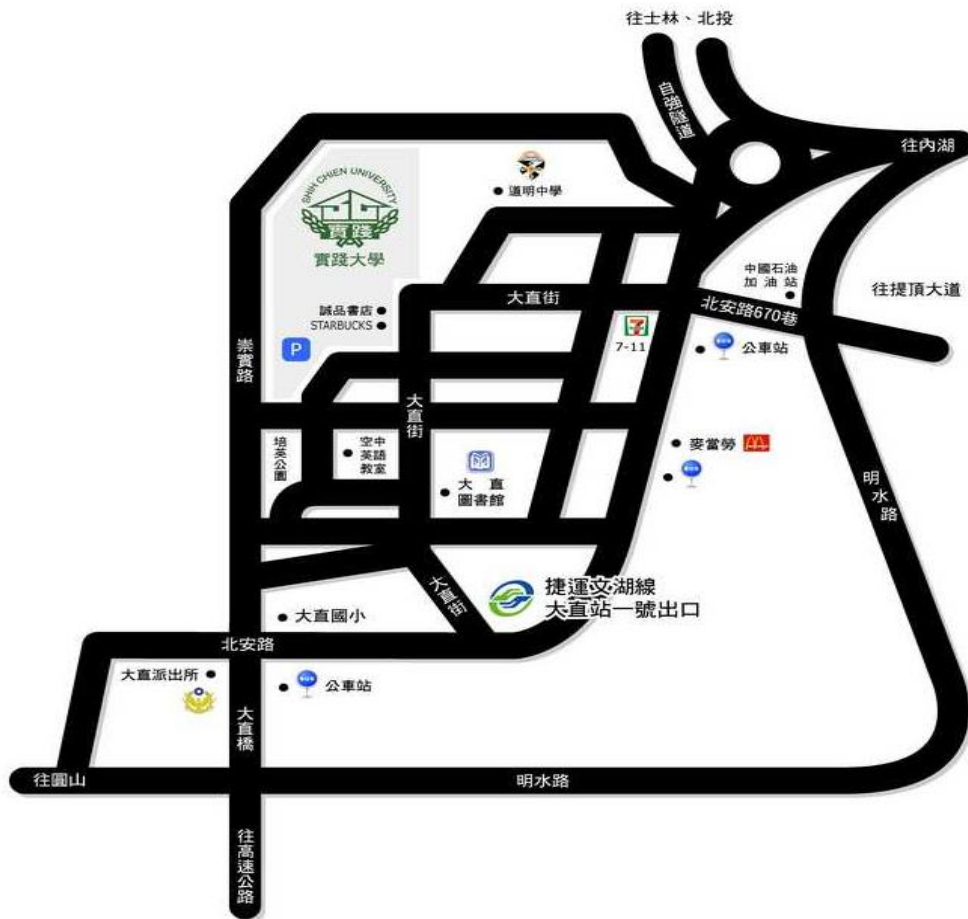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 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3.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二) 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三) 高鐵／台鐵

1. 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2. 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 台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 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C棟 教學大樓
 1F: 民生學院院長室、校友會
 2F: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專業教室
 3F: 社會工作系(所)專業教室



F棟 音樂大樓
 1F: 音樂系專業指導室
 2F: 音樂學系(所)
 3F: 音樂廳



N棟 圖書大樓
 B1: 圖書館借還書台
 B2: 視聽教室、團欣室
 1F: 借閱覽區
 2F: 行政一組、電腦教室、圖書閱覽區
 3F: 網路一組、電腦教室、圖書閱覽區
 4F: 電腦教室、圖書閱覽區
 5F: 系統一組、採編組、典閱組

中式家庭教室
 1F: 資源教室

K棟 研究大樓
 B1: 工設系(所)、媒傳系(所)服設系(所)研究生工作室
 1F: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F: 媒傳系(所)、服設系(所)
 3~4F: 管理學院教室、研究室
 5F: 管理學院教師研究室、推廣中心教室
 6F: 推廣中心教室
 7F: 管理學院博士班

H棟 綜合大樓
 B1: 服設系專業教室、推廣縫紉教室
 1~2F: 學生餐廳、誠品書店、幼稚園
 3F: 資訊系(所)專業教室、服設系專業教室
 4F: 服裝設計學系(所)
 5F: 推廣電腦/製圖教室、油印室
 6F: 國際會議廳、育成中心、階梯教室

側門入口

北安路501巷81弄

I棟第一宿舍 J棟第二宿舍

游泳池

網球場

草坪

中央區地下
 NB1: 老人中心、研討室
 NB2: 研討室、國際會議廳、團體欣賞室

魯凱博物館

海報牆
 走道

H棟
 大直街70號



A棟 東閣紀念大樓
 B1: 實習工廠
 1F: 警衛室、收發室、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2~4F: 教室
 5F: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
 6F: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
 7F: 建築設計學系(所)、設計學院院長室



P
 停車場入口
 培英公園

D棟 教學大樓
 1F: 社會工作學系(所)、實習廚房
 2F: 一般教室
 3F: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餐飲管理學系(所)、社工系研究室



警衛室

崇實路

G棟 學務大樓
 1F: 生活輔導一組、學務長室、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衛生保健一組、
 2F: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軍訓室
 3F: 諮商輔導一中心
 4F: 民生學院教師研究室、博雅學部教師研究室



M棟 體育館
 1F: 健身房、韻律教室
 2F: 桌球室、體育室辦公室
 3~4F: 排球場、羽球場
 5F: 籃球場

B棟 國際教學大樓
 B1: 庫房、教室
 1F: 國際貴賓接待廳、討論室、教室
 2F: 教室
 3F: 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

L棟 行政教學大樓
 B1: 社團辦公室、日(進)學生會
 1F: 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人資室、註冊課務一組、入學服務一中心
 2F: 董事長室、校長室、會計室、秘書室、公關室、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史館、大小會議室
 3F: 博雅學部、管理學院院長室、環安組、高教深耕辦公室、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所)
 4F: 企業管理學系(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
 5F: 應用外語學系(所)、語言一中心
 6F: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所)
 7F: 出版組、教師研究室

校門口

表格一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108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名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學程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108 年 月 日		
黏貼 繳費 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複查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逾期恕不受理。(依本校收到Email郵件時間為準)。
- 二、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粗黑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 三、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轉入帳號：9738 51 13553 2 30
 - ※臨櫃匯款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戶名：實踐大學
帳號：9738 51 13553 2 30
- 四、繳費明細黏貼於本表後拍照、成績單正本拍照，以電子郵件(Email)夾寄兩個附加檔案，Email至本校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成績複查專用電子郵件信箱rw@g2.usc.edu.tw收。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1521
- 五、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